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9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函辦理。
- 二、澎湖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長教師，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
- 三、上開事項請協助提醒貴校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澎湖縣服務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